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本次与会董事共 8 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一下议案：

1、《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7,311,1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为 35.00 元/股；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为 35.00-0.28=34.72（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授权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34.72 元/股的价格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合计 30 万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0 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4.72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24 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4.72 元/股，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4,000 万股的 0.2143%，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股票总额 335.67 万股的 8.94%。现将相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了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3、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龚辉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4、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7 日的期间内，以企业 OA 平台公告的形式公示了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已达到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7、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了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并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8、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9、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了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并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0、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期间，以企业 OA 平台公告的形式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已达到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预留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发布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1、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24 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并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本计划的授予条件”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同意以 34.7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本次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收盘价、对本次授予的 30 万股进行预测算，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623.10 万元，前述费用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成本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每年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具体见下表：

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30	623.10	233.66	311.55	77.89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虽然对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些许影响，但考虑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具备，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4. 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决议；

2、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24 次会议决议；

3、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 2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24 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捷女士主持，本次与会监事共 3 名，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原 35.00 元/股调整为 34.72 元/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授予价格为 34.72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24 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35 元/股调整为 34.72 元/股。现将相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了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3、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龚辉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4、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7 日的期间内，以企业 OA 平台公告的形式公示了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已达到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于<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7、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了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并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8、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了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并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0、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期间，以企业 OA 平台公告的形式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已达到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预留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发布了《航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1、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24 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并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 2023 年 7 月 19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按照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4.72 元/股（=35 元/股-0.28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授权，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原 35.00 元/股调整为 34.72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具备，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4. 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琼瑛女士、郭利军先生、吴琼明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三力士”）拟与关联法人浙江贝恩吉工业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恩吉”）签署《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公司持有的 6 个商标许可其使用，并按使用许可商标的产品销售收入的 3‰计收商标许可使用费。

2、贝恩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琼瑛女士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琼瑛女士、郭利军先生和吴琼明女士回避表决。其余四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贝恩吉工业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琼瑛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JTBLE4K

4、成立时间：2021 年 04 月 07 日

5、注册资本：1,250 万（美元）

6、企业性质：其他

7、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秋湖村风凰创新园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占股比例（%）
1	吴琼瑛	525	42
2	BMG Offshore Holdings	500	40
3	绍兴凤有初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6
4	苏更生	45	3.6
5	林高权	45	3.6
6	钟初雷	37.5	3
7	周洋	22.5	1.8
合计		1,250	100

10、贝恩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501,776.38	24,752,227.14
净利润	1,007,177.51	-476,041.3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9,746,953.10	26,058,660.08
净资产	23,887,648.79	23,711,055.76

11、贝恩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贝恩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琼瑛女士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所列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贝恩吉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资信情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样式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别	许可范围
1		1154773	17	胶管的生产、销售和推广。
2	捷 Jet 特	1701673	7	输送带的生产、销售和推广。
3		1911301	7	输送带，皮带轮，传送的生产、销售和推广。
4	ORION	6847084	7	除工角胶带外的其他全部品类的生产、销售和推广。
5	欧瑞龙	51435632	7	除工角胶带外的其他全部品类的生产、销售和推广。
6	欧瑞龙 ORION	57863936	7	除工角胶带外的其他全部品类的生产、销售和推广。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按照使用许可商标的产品销售收入的 3‰向贝恩吉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本次定价系公司参照市场水平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许可人(甲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被许可人(乙方)：浙江贝恩吉工业品有限公司

（二）合同内容

1、本合同约定许可使用的商标及许可范围详见上文“三、关联交易标的”。

2、许可使用类型：排他使用许可，是指甲方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将商标仅许可乙方使用，甲方依约定可以使用该商标但不得另行许可他人使用。

3、关于再许可，乙方不可以再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4、许可期限：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5、商标许可使用费按商品销售额计算，具体为：销售额的千分之三，销售额参照财务报表权责发生制的销售额。

6、结算、支付时间：次年第一季度以内。

7、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赔偿损失。（2）甲方违反本合同关于排他许可使用的约定时，乙方有权要求支付合同约定许可使用费的 20%作为违约金。甲方该违约行为损害乙方签订本合同时之预期目的的，乙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不支付许可使用费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逾期金额的 0.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许可使用费和相应的违约金。（2）乙方违约擅自扩大被许可使用商标的使用范围或使用商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行为，并可要求乙方增加支付 20%的许可使用费，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5 日后仍未停止的，甲方有权同时解除合同。（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商标，导致甲方声誉或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此次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贝恩吉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是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2、关于商标使用授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4,396,1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4,396,1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44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44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闽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薛梅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378,903	99.9732	16,288	0.0253	1,000	0.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76,441	99.4906	16,288